

(上接B08版)

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1. 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国际贸易开展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

2. 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业务开展以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以上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利益,风险处于公司可担保的范围之内。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浙江盾安未田金属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1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 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协议概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相关定价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合理公允。公司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但基于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等情况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运营和管理科技能力,以下称“盾安汽车热管理”对外业务合作的信用,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拟对盾安汽车热管理(比亚迪商用车)有限公司等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业务合同约定的股权交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担保范围自担保生效之日起两年。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超越日常经营范围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盾安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路298号

4. 法定代表人:陈鹤松

5. 注册资本:5,000万元

6. 经营范围:汽车热泵类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的制造、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主要产品包括压缩机、膨胀阀、电磁阀、电子水泵及水路系统部件、热泵器、传感器、自控元件和热管理系统及子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822.92万元,净资产为-530.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5.04%;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66.00万元,净利润为-1,234.37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将在实际担保额度之内陆续签署担保。

四、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总资产的0.12%。

本次重大对外担保行为,无涉及诉讼的有效对外担保(包含本担保)累计金额为16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19,882.27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97%,总资产的14.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1. 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运营和管理科技能力,以下称“盾安汽车热管理”对外业务合作的信用,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拟对盾安汽车热管理(比亚迪商用车)有限公司等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业务合同约定的股权交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担保范围自担保之日起两年。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超越日常经营范围签署相关文件。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基于全资子公司开拓业务的实际需要,系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以上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利益,风险处于公司可担保的范围之内。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浙江盾安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金额超出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822.92万元,净资产为-530.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5.04%;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66.00万元,净利润为-1,234.37万元。(经审计)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运营和管理科技能力,以下称“盾安汽车热管理”对外业务合作的信用,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拟对盾安汽车热管理(比亚迪商用车)有限公司等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业务合同约定的股权交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担保范围自担保之日起两年。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超越日常经营范围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盾安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路298号

4. 法定代表人:陈鹤松

5. 注册资本:5,000万元

6. 经营范围:汽车热泵类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的制造、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主要产品包括压缩机、膨胀阀、电磁阀、电子水泵及水路系统部件、热泵器、传感器、自控元件和热管理系统及子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822.92万元,净资产为-530.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5.04%;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66.00万元,净利润为-1,234.37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将在实际担保额度之内陆续签署担保。

四、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总资产的0.12%。

本次重大对外担保行为,无涉及诉讼的有效对外担保(包含本担保)累计金额为16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19,882.27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97%,总资产的14.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1. 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运营和管理科技能力,以下称“盾安汽车热管理”对外业务合作的信用,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拟对盾安汽车热管理(比亚迪商用车)有限公司等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业务合同约定的股权交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担保范围自担保之日起两年。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超越日常经营范围签署相关文件。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基于全资子公司开拓业务的实际需要,系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以上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利益,风险处于公司可担保的范围之内。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浙江盾安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2022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436.14万元。

二、关联关系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822.92万元,净资产为-530.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5.04%;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66.00万元,净利润为-1,234.37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概述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运营和管理科技能力,以下称“盾安汽车热管理”对外业务合作的信用,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拟对盾安汽车热管理(比亚迪商用车)有限公司等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业务合同约定的股权交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担保范围自担保之日起两年。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超越日常经营范围签署相关文件。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盾安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路298号

4. 法定代表人:陈鹤松

5. 注册资本:5,000万元

6. 经营范围:汽车热泵类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的制造、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主要产品包括压缩机、膨胀阀、电磁阀、电子水泵及水路系统部件、热泵器、传感器、自控元件和热管理系统及子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822.92万元,净资产为-530.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5.04%;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66.00万元,净利润为-1,234.37万元。(经审计)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将在实际担保额度之内陆续签署担保。

六、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总资产的0.12%。

本次重大对外担保行为,无涉及诉讼的有效对外担保(包含本担保)累计金额为16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19,882.27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97%,总资产的14.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董事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1. 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运营和管理科技能力,以下称“盾安汽车热管理”对外业务合作的信用,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拟对盾安汽车热管理(比亚迪商用车)有限公司等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业务合同约定的股权交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担保范围自担保之日起两年。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超越日常经营范围签署相关文件。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基于全资子公司开拓业务的实际需要,系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以上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利益,风险处于公司可担保的范围之内。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浙江盾安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4. 持续技术创新,巩固技术优势,成本领先优势

持续提升精益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生产、装备水平,搭建框架架构,实施流程优化再造,建设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并持续推动知识平台建设。坚持品质第一的产品理念,加强全流程质量管理,树立全员质量意识,推进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上一台阶。制造端实行精准计划生产,减少待料浪费,库存管理,精细化管理,自动化设备投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规模化生产,充许释放产能,优化化工、工装、模具,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降低单位制造成本。

5. 确立发展目标,提升全员经营意识

确立目标,重申使命、理念,“共创、共担、共享”机制化落地,确立以奋斗者为主、“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坚定不移地推进计划+激励,实施多个人性化激励方案,一方面调动员工主观能动性,同时理清规则,明晰权责,明确激励机制;以经营思维和价值观为导向修订各项制度,完善各项流程;提升全员的经营管理意识,提升执行力。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 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和2021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情况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相关定价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合理公允。公司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但基于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等情况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运营和管理科技能力,以下称“盾安汽车热管理”对外业务合作的信用,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拟对盾安汽车热管理(比亚迪商用车)有限公司等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业务合同约定的股权交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担保范围自担保之日起两年。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超越日常经营范围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盾安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路298号

4. 法定代表人:陈鹤松

5. 注册资本:5,000万元

6. 经营范围:汽车热泵类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的制造、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主要产品包括压缩机、膨胀阀、电磁阀、电子水泵及水路系统部件、热泵器、传感器、自控元件和热管理系统及子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822.92万元,净资产为-530.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5.04%;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66.00万元,净利润为-1,234.37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将在实际担保额度之内陆续签署担保。

四、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总资产的0.12%。

本次重大对外担保行为,无涉及诉讼的有效对外担保(包含本担保)累计金额为16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19,882.27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97%,总资产的14.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1. 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运营和管理科技能力,以下称“盾安汽车热管理”对外业务合作的信用,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拟对盾安汽车热管理(比亚迪商用车)有限公司等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业务合同约定的股权交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担保范围自担保之日起两年。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超越日常经营范围签署相关文件。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基于全资子公司开拓业务的实际需要,系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以上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利益,风险处于公司可担保的范围之内。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浙江盾安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 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和2021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情况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相关定价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合理公允。公司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但基于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等情况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运营和管理科技能力,以下称“盾安汽车热管理”对外业务合作的信用,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拟对盾安汽车热管理(比亚迪商用车)有限公司等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业务合同约定的股权交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担保范围自担保之日起两年。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超越日常经营范围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盾安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路298号

4. 法定代表人:陈鹤松

5. 注册资本:5,000万元

6. 经营范围:汽车热泵类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的制造、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主要产品包括压缩机、膨胀阀、电磁阀、电子水泵及水路系统部件、热泵器、传感器、自控元件和热管理系统及子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822.92万元,净资产为-530.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5.04%;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66.00万元,净利润为-1,234.37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将在实际担保额度之内陆续签署担保。

四、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总资产的0.12%。

本次重大对外担保行为,无涉及诉讼的有效对外担保(包含本担保)累计金额为16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19,882.27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97%,总资产的14.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1. 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运营和管理科技能力,以下称“盾安汽车热管理”对外业务合作的信用,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拟对盾安汽车热管理(比亚迪商用车)有限公司等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业务合同约定的股权交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担保范围自担保之日起两年。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超越日常经营范围签署相关文件。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基于全资子公司开拓业务的实际需要,系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以上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利益,风险处于公司可担保的范围之内。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浙江盾安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